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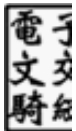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6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263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6373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110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（如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課程期程自110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。



教務處

110/03/26 12:11



1100002126

有附件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任國教輔導團員，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課程參與之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(四)培訓方式：採講解、實作、演練、教材設計、試講、分享、意見溝通與回饋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請欲報名課程之教師填具表格後，回傳至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vickylee@ms.tyc.edu.tw，併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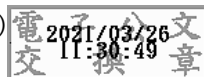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可辰助理：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4（amberc@go.

utapei.edu.tw)；陳鈺珊助理：(02) 2311-3040轉
8435，cyc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七、檢附110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計畫
及培訓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12

線